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骆马湖片区窑湾镇刘宅村、杨场村、胜利村提升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7-XNGL-C2026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骆马湖片区窑湾镇刘宅村、杨场村、胜利村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骆马湖片区窑湾镇刘宅村、杨场村、胜利村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工程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63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：工程。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09:34



HD 5G 89



中小企业规模...



## 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2020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26663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二维码 / 自测

MIIC 已经为7008647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